

臺中市第 11403-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參、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紀錄：邱雅琳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52地號等2筆土地新建工程

一、交通行政科：

1. 機車出入口鄰近公車停靠區、汽車出入口前設有機車兩段式左轉優先道及待轉區，請補充如何避免車輛動線交織並提出改善方案。
2. 基地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請考量百貨週年慶期間購物車潮。

二、交通工程科：

1. 方案三汽車出口離市政北二路是否太近，請納入評估。
2. 方案三汽車出口有機慢車優先車道，請評估相關方案減少該號誌化路口車流動線衝突。
3. 臨停需求請納入基地範圍。

三、交通規劃科:P. 4-7，汽車出入口與南側鄰案小型平面停車場距離約10公尺，請補充鄰案小型平面停車場車種及停車格數，及本案進、離場汽車受鄰案車輛干擾是否有相關安全管制措施。

四、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審查回復 8，本案主要使用類別為住宅，機車尖峰時段行駛動向應為晨峰出場，昏峰進場，建請釐清後修正。
2. P. 2-27，圖 2.5-1 上方說明框應為公車站，建請修正。

五、運輸設施科:簡報P. 44臺中公車QRCode有誤，請修正。

六、停車管理處：

1. 請本案集合式住宅大樓建設案於設計、規劃初始階段，就需將「共享車位」概念融入，如：預留對外之獨立梯廳、廳舍安全相關設施等，使後續大樓管委會成立後，可保有決定是否開放共享車位之條件。
2. 報告書 P. 4-13 行車軌跡車種為何?依比例看似乎為小汽車，但清運車與卸貨車尺寸更大，請檢討行車軌跡車種部分。
3. 請於 P. 4-17 停車位數量配置彙整表加入專用車格配置數量。

4. 機車出入口為同一通道，為維護進、離場機車出入基地安全，請補充機車出入坡道安全設施、措施。

七、林委員良泰：

1. 全區機車需供比為 1.04，請研議改善策略。
2. 請補充大眾運輸之調查日期。
3. 基地周邊 iBike 站多站位、多時段其空位率為 100%，請研議改善策略。
4. 請再確認基地周邊 500 公尺之建案及其衍生交通量、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例如：市政北一路及惠來路口）。
5. P. 3-19、P. 3-20 之圖 3.3-4、圖 3.3-5，其基地車輛進、離場動線與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三）不同，請再修正並區分汽機車進出場動線。
6. 停車場出口鄰近市政北二路口，請補充尖峰時段惠中路往北方向於市政北二路口與基地離場時之等候線長度分析，並研議避免停車場出口車流迴轉衝突之改善方案；機車出口鄰近公車候車亭及機車優先道亦需整體考量設計。
7. 請確認機車為雙車道時，其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另機車停車區可考量再予以整體規劃，以改善機車車流動線。
8. 店舖機車及汽車停車位，請以告示牌或鋪面顏色清楚標示。
9. 請補充檢討機車道 60 度視距。
10. 車道出入口之人行道採用順平設計並可考量採用綠斑馬「意象」以提高自明性。
11. 施工車輛暫停區之規劃設置於基地內，請務必落實執行；若有必要性短暫之外部化需求，務必妥為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落實施行且車輛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八、巫委員哲緯：

1. P. 2-30，由表 2.6-1 分析可發現市政府站使用率高，建議可增設自行車席位。
2. P. 3-19 圖 3.3-4 基地進場動線分析，建議考量民眾使用習慣，補充分析動線。
3. P. 4-1，停車場出入口建議考量直接設於市政北二路路口。
4. 建議考量市政北二路路口處，調整人行道來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
5. P. 2-35，內文圖 9-2.8 圖編號有誤。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P. 38，機車停車及動線，請再重新規劃。
2. 請研議保留共享車位之設計，以利未來管委會決定是否開放之彈性。
3. 請加強研議惠中路及市政北二路路口改善措施。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西屯區惠國段52地號等2筆土地，地籍面積4,252.3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之高樓建築，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良泰及巫委員哲緯確認，並經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94-21地號等5筆土地與樹子腳段115地號等7筆土地新建工程(南區段)及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94-2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北區段)

- 一、交通行政科:P. 5-17，表 5.2-1，請補充復興路二段與 10 公尺計畫道路路口右轉之交通量。
- 二、交通工程科:基地範圍涉及路口請配合留設行人空間及相關行人優化設計(如：截角擴大、行穿線退縮及斜坡道等)，另請依相關法規檢討停止線與行穿線距離。
- 三、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 P. 3-16，機動車輛登記數應為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數查詢網之結果。
 2. 南區段出口臨和平國小附設幼兒園，爰建請車輛離場至復興路二段路口時，務必要求落實行人停讓。
- 四、公共運輸科:報告書 P. 2-34，基地周邊公車路線起迄及班距服務資訊彙整表，105 路、105 延、133 路、242 路起訖時間有誤

(如 242 路起訖站)(高鐵臺中站-吉星社區平應為 07:00-17:30、假日應為 07:00-17:00)，再請重新檢視修正，可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

1. 請本案集合式住宅大樓建設案於設計、規劃初始階段，就需「共享車位」概念融入，如：預留對外之獨立梯廳、廳舍安全相關設施等，使後續大樓管委會成立後，可保有決定是否開放共享車位之條件。
2. 北區段部分機車出入口為同一通道，為維護進、離場機車出入基地安全，請補充機車出入坡道安全設施、措施。

六、林委員良泰：

1. 南區段於 113 年 2 月交評審議之會議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巫委員哲緯及郭委員仲偉確認，並經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請補充辦理情形。
2. P. 382，第 303 次都預聯審會議日期為 113/3/28，但 P. 6 都審大事紀都預聯審委員為 113/6/13，請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3. P. 57 全區機車需供比為 1.05，請研議改善策略。
4. 請補充大眾運輸之調查日期。
5. 基地開發完成後，復興路文心南路口、復興路東興路口之服務水準均下降，除已提出改善策略外，另復興路與忠明南路口(其為 5 叉路口)仍維持 D 級，請再確認其正確性及提出對應之改善策略。(P. 49 LOS 分析，復興路與忠明南路口為 D 級、復興路與文心南路口為 D 級)
6. 停車場方案比較，請整合鄰地停車場出入口(圖 5.2-4)及基地本身之機車進出動線(例如：圖 3.6-4、圖 3.6-7)比較分析。
7. 全案應採整體規劃、分段施工概念論述；請併同呈現南區段及北區段之停車場進出場動線分析及說明其對周邊道路之影響程度及檢討報告書之適當位置。
8. 北區段機車出入口設置於汽車車道出口旁，請確實分別檢討機車進出車流衝突、安全性及警示設施之妥適性。
9. 南區段配置汽車 1247 格位、機車 1212 格位(其中店舖汽車 13

機車 14)、北區段配置汽車 776 格位、機車 703 格位(其中店舖汽車 15 機車 16),其補充說明住戶停車區塊劃分之方式。

10. 機車車道均標示雙向通行,請依法規確實檢討其車道寬度(機車格位 50 部以上,車道應為雙車道,且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
11. 請補充說明第 303 次都預聯審會議委員建議「東側計畫道路 10 公尺,目前設計雙向車道各 5 公尺,車道寬度建議縮減為 3.5 公尺寬,剩餘空間供人行使用」之辦理情形。
12. 本案係屬都更獎勵,基於公益性,請補充交通友善回饋措施(例如:南區段東側 10 公尺計畫道路以行人友善區方式開闢,並確保車輛均能右轉離開基地)。
13. 車道出入口之人行道採用順平設計並可考量採用綠斑馬「意象」以提高自明性。
14. 施工車輛暫停區之規劃設置於基地內,請務必落實執行;若有必要性短暫之外部化需求,務必妥為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落實施行且車輛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七、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說明 10 公尺計畫道路轉彎處(直角)安全性的分析。
2. 請補充分析 10 公尺計畫道路與復興路二段路口,實施配套改善措施後之服務水準。
3. P. 3-8,內文表 3.1-2,編號有誤。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南平路與復興路口,請加強研議改善措施。
2. 請研議捐贈 YouBike,並與本局確認設置點位。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21 地號等 5 筆土地與樹子腳段 115 地號等 7 筆土地新建工程:本案地籍面積 16,472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與店舖大樓(住宅 1,015 戶與店舖 14 戶),規劃樓高 81.7 公尺,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與高樓建築,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及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2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本案

地籍面積 10,475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與店鋪大樓(住宅 636 戶與店鋪 20 戶)，規劃樓高 79.95 公尺，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與高樓建築，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及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3.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4.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倘交通局認為需要給委員確認，則再提供給各委員進行確認。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